#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0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吳宇青
訴訟代理人　王任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5日17時許，於雙腳跨坐車牌號碼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從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路邊倒退至中興路時，因路旁起駛未注意其他行進中之車輛，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造成系爭機車後方排氣管，與由中興路128巷右轉彎至中興路上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怡如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右側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右側受損，經估價需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4,674元（包含工資4,560元、零件8,894元、烤漆11,2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有系爭機車停在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前，為了起步，被告跨坐在系爭機車上，車尾朝向車道，從中興路之路肩（路面邊線外）用雙腿將機車後瞪，準備行駛，才剛後瞪而已，速度極慢，被告機車還沒進入車道，對方駕駛系爭汽車從側邊的巷子，右轉彎駛出路面邊線，以致系爭汽車右側擦撞被告機車尾部。系爭汽車駛出路面邊線，不按標線行駛，為本件車禍事故原因。原告修車前未知會被告，被告事前無法履行民法第213條恢復原狀的規定，事後亦無法檢驗求償項目是否真實。系爭車輛右側僅一條淺淺刮傷，原告將整個右後門換掉，及將防水橡皮更換，甚至巧立名目調漆費，顯有灌水之嫌。再者，原告求償亦未扣除折舊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於路旁起駛及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行進中之車輛，卻未能注意，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之行車執照及駕照影本、車損照片、維修照片、現場圖、登記聯單、車險保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將原先停等在中興路130號前路肩之機車，我坐車上將機車往後倒車時，我機車右後車尾排氣管處擦撞到對方右轉汽車之右後側身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認被告確有路旁起駛不慎及倒車不慎之違規，致系爭機車車尾排氣管擦撞系爭汽車。

2.被告雖抗辯：其係在路肩倒車，信賴路肩不會有其他車輛行駛，故無過失云云，然查，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雙方車輛係在路肩發生碰撞（詳下述），且縱使雙方車輛係在路肩發生碰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其他車輛於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時，亦可駛出路面邊線停車，故路肩並非完全禁止行駛車輛，被告無從單以其在路肩倒車，即可謂無須注意其他通行之車輛。

3.再者，不論雙方車輛之撞擊地點係在車道或路肩，均不影響被告有違反倒車及起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規定。被告既然未善盡其必要之注意，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又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來自於兩車之碰撞，與被告之過失行為，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及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民法第213第3項，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有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查：

1.被告抗辯：原告修車前未知會被告，被告事前無法履行民法213條恢復原狀的規定，事後亦無法檢驗求償項目是否真實云云（見本院卷第107頁）。然查：①車輛發生損害後，受害人是交由加害人推薦的修復廠維修，或自己選擇信任、較近之廠商維修，此視被害人之意願而定。故被害人當可選擇原廠修復或交由所承保之保險公司處理。②又車輛進廠維修

前，是否通知加害人，非保險公司代位求償之程序要件。縱令修復系爭車輛前，未通知被告即逕為修理，仍並不影響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③所應審就者為，實際修復費用與車禍有無關連性。

2.觀諸系爭車輛之現場車損彩色照片，右側前、後門確有刮擦痕之痕跡，且右側後門刮損情形範圍較大，較右前門刮損來得嚴重（見本院卷第57頁），故右後門有因此更換新零件，非僅採板金修復方式，應屬合理。至於防水橡皮，因右後門零件有更換，為更佳密合，達到較佳之防水及隔音效果，不再使用拆卸下來之舊防水橡皮，亦屬合理。至於烤漆前，因為使右後車門烤漆的漆色，與系爭車輛其餘部位車漆相近，需進行調漆的程序，應屬必要。既然維修師傅有進行調漆之程序，故列調漆費的工資，即難認與損害無關之維修項目。被告抗辯：維修費用有灌水之嫌云云（見本院卷第107頁），尚非可採。

3.按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24,674元（見本院卷第37頁），其中零件部分占8,894元，而零件費用既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最高法院決議見解，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有據。而系爭車輛於105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7年7月25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7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2,7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費用4,560元、補漆11,220元，從而，原告必要費用支出為18,559

元。逾此範圍之主張，非屬必要費用。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明文規定。然按所謂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使用人的行為有過失。且該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為結果之共同原因，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被告雖抗辯：被告機車尚未進入車道，兩造車輛撞擊點應係在路面邊線外，原告保戶車輛並非為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卻右轉彎時，壓到路面邊線，越過路面邊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5款規定，有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第119頁）。然查，觀諸車禍現場照片及現場圖，原告保戶車輛停放在車道上，右側車門距離路面邊線有0.5公尺；被告機車之車尾接近路面邊線。因現場圖記載：「現場已移動」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且因雙方車輛僅係擦損，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並未註記碰撞後「散落物」之地點或「碰撞位置」。故本件尚無從依現場圖、現場照片，認定雙方車輛碰撞地點係在路面邊線外。

2.被告另抗辯：依原告保戶車輛最後停車與路面邊線成29.3度夾角。因系爭車輛是Mazda2車款，車長4.06公尺，最小「迴轉半徑」為4.7公尺，如果要「轉向達29.3度」，必須有246.25公分的橫向距離。但由現場圖所示，巷口路面邊線起點至原告保戶車輛停止位置僅2公尺，而「事故點」至原告保戶車輛停止位置僅2公尺的4分之1。因此原告保戶車輛不可能是在車道內直行，擦撞被告機車後，才在短距離內轉向29.3度。故可以推認原告保戶汽車是右轉彎，斜向跨越路面邊線，駛入路肩後，與在路肩倒車之被告機車發生擦撞云云（見本院卷第105頁）。然查：①現場圖既記載「現場已移動」，則原告保戶車輛最後停放的「角度」，並不足以作為推

論原告保戶車輛進入路口之「行進動線」的依據。②其次，一般人駕駛車輛遭遇碰撞的意外事故後，易因驚嚇而未能照原行進路線控穩方向盤，或因反射動作而做閃避的動作。故原告保戶汽車最後停放位置的「角度」，不足以作為推論原告保戶汽車有右轉彎「跨越路面邊線行駛」的論據。③再者，現場圖並未標示所謂的「事故點」，被告以「事故點至原告保戶車輛停止位置僅2公尺的4分之1」作為其推論的基礎，亦嫌無據。至於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記載：被告機車沿中興路路肩往東方向倒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僅係表明被告倒車的起點係從路肩開始，並非表示雙方車輛碰撞地點在路肩。此外，現場圖上，原告保戶車輛（1車）行車路線的箭號，僅是大略表示其行車動向，箭號的終點縱使標示在路面邊線附近，並不代表該處為雙方車輛發生的碰撞地點。

3.基上，被告就其抗辯：原告右轉彎駛出路面邊線，為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等情（見本院卷第105頁），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4.再者，原告保戶陳怡如於警詢時陳稱：案發當時行車速率約為10至2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並未超出速限，並無證據佐證原告保戶係從巷子快速鑽出。且由現場照片及維修照片所示，刮擦痕起駛點係在系爭車輛右前車門後方（見本院卷第57、99頁）。參照依雙方行進動向，雙方車輛初始碰撞位置係在右前車門後方。則原告保戶於右轉彎過程，車頭並未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原告保戶對於右側方路旁起駛倒車之機車擦損其右側車門後方，實難以預期，原告猝不及防下，自難以即時閃躲路旁起駛倒車之被告。故難認原告之使用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

5.綜上，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之使用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抗辯：原告應就本件車禍負全部肇責或部分肇責云云（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即屬無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18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8,559元，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反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8,894× 0.369=3,282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8,894-3,282=5,612 |
| 第2年折舊值 | 5,612× 0.369=2,071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5,612-2,071=3,541 |
| 第3年折舊值 | 3,541× 0.369× (7/12)=762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3,541-762=2,779 |